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 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 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16%股权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(以 下简称"北交所")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深圳倍特力")16%股权,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履行挂牌所需相关程序,签署 挂牌相关法律文件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 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17)、《关于公开 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%股权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2) .

截止2019年11月11日挂牌公告期满,公司仍未征集到适合的意向受让方。 因此,公司决定终止所持有的深圳倍特力电池有限公司 16% 股权公开挂牌转让 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

